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4季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2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7, 397, 904. 89 份	
投资目标	集中投资于行业中的首选企业，分享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自主创新，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各个行业中的首选企业并集中持有，充分分享各个首选企业在行业中的优势所带来的超额回报。本基金采用灵活配置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管理模式，挑选出当前景气行业（如果行业内部差异性较大，将对行业进行进一步细分），借助宏利首选企业评级标准，挑选出各行业中的首选企业，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原则上，从每个细分行业中挑选出来的企业不超过三家。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A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08	01728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7, 324, 541. 52 份	73, 363. 37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A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090,482.16	7,121.73
2. 本期利润	4,292,828.72	10,941.3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1	0.115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1,770,032.95	138,325.5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075	1.885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5%	2.44%	-0.19%	0.86%	1.14%	1.58%
过去六个月	25.68%	2.25%	15.82%	0.82%	9.86%	1.43%
过去一年	36.82%	2.04%	16.00%	0.85%	20.82%	1.19%
过去三年	8.81%	1.59%	17.08%	0.95%	-8.27%	0.64%
过去五年	5.87%	1.67%	-9.75%	1.02%	15.62%	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0.19%	1.72%	138.08%	1.43%	242.11%	0.29%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④		
过去三个月	0.87%	2.44%	-0.19%	0.86%	1.06%	1.58%
过去六个月	25.48%	2.25%	15.82%	0.82%	9.66%	1.43%
过去一年	36.31%	2.04%	16.00%	0.85%	20.31%	1.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56%	1.59%	17.08%	0.95%	-9.52%	0.6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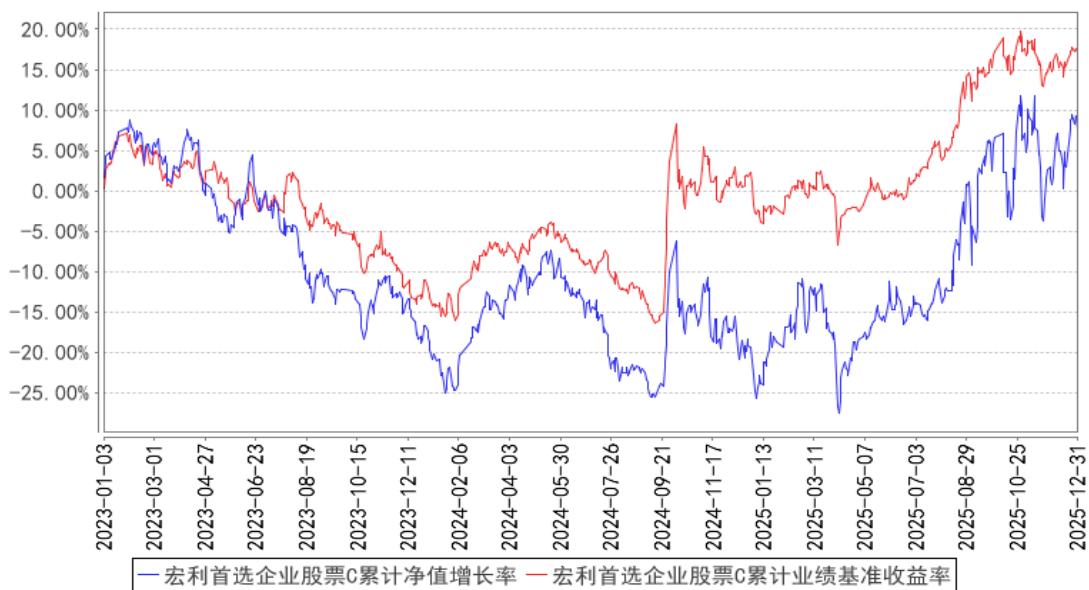
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坤元	权益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9 年	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历任分析师。2007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职于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职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职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职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兼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部顾问，现任权益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具备 19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四季度，A 股市场高位震荡，航天主题表现突出。

四季度调仓不多，主要增加了非银板块的配置，但整体科技配置仍保持一定比例，另外增加了航空和电解铝的配置。四季度我们看好保险行业，在明年，我们可能会迎来寿险行业的再次黄金发展期，一方面负债端来看，不论是短期年初“开门红”销售，还是预定利率的下调，以及分红险转型的加速，都会带来负债的优化，缓解利差损的压力，带来保险股估值的修复。另一方面资产端来看，股市表现较好，10 年期国债收益率震荡，若后续经济好转，利率上行，则有利于保险股估值继续修复。本产品只能投资 A 股，因此主要增加了 A 股保险股的配置。另外，对部分持仓的重仓股，做了部分盈利兑现，并增加业绩兑现度高的海外算力的配置和一些低位周期类行业的配置。

和上期观点一致，我们仍然认为站在当前时点，需要关注一些低估行业，例如必选消费、医药、军工、新能源等。我们认为一些成熟的子行业估值较低，其中的优质龙头公司可能会迎来“戴

维斯双击”，这类资产也是对高弹性科技类资产有效的对冲。

综上，我们对市场有信心，很多公司仍处于“低估”状态，一些新科技、新消费等“百花齐放”，“高质量发展”给很多行业带来了积极的变化，也给我们带来更多的投资机会。作为基金管理人，把握“时代的变化”、积极践行“高质量发展”目标、为“投资者赚钱”是我们刻不容缓需要承担的责任和使命。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907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5%；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885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0,958,696.02	90.67
	其中：股票	440,958,696.02	90.6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974,405.16	5.34
	其中：债券	25,974,405.16	5.3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10,776.31	1.77
8	其他资产	10,779,369.50	2.22
9	合计	486,323,246.9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4,384,853.00	7.29
C	制造业	313,474,631.63	66.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18,260.00	0.03
F	批发和零售业	26,694.44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420,200.00	2.8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379,470.45	7.50
J	金融业	44,110,121.00	9.3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153.50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12.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40,958,696.02	93.4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08	中际旭创	56,500	34,465,000.00	7.30
2	601318	中国平安	442,700	30,280,680.00	6.42
3	300502	新易盛	57,200	24,646,336.00	5.22
4	601899	紫金矿业	689,900	23,780,853.00	5.04
5	688498	源杰科技	37,020	23,766,469.80	5.04
6	688256	寒武纪	14,088	19,096,988.40	4.05
7	603119	浙江荣泰	145,400	16,818,418.00	3.56
8	601100	恒立液压	146,800	16,134,788.00	3.42
9	002558	巨人网络	367,668	15,916,347.72	3.37
10	300750	宁德时代	41,800	15,351,468.00	3.2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974,405.16	5.5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974,405.16	5.5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141,000	14,257,286.47	3.02
2	019773	25 国债 08	116,000	11,717,118.69	2.48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曾受到浙江省统计局公开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31,227.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45,725.3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416.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779,369.5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A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3,877,524.70	65,450.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26,260.75	106,390.25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779,243.93	98,477.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7,324,541.52	73,363.3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我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为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进行了产品风险等级重新评估，本基金从 R3- 中风险调整为 R4- 中高风险，本次风险等级调整事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d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查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